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投资暨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后续技术合作共同开发专业化自定义芯片，满足电力自动化的特殊需求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物联网和新能源市场。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秦正余、赵世君、叶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